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本文件的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為建基香港的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a)綠色建築認證顧問；(b)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c)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d)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根據F&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7.2%；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市場份額約為4.1%。憑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培養作為環境顧問服務供應商所需的專業知識，且我們已與信譽超卓及經常從事大型物業項目的客戶建立網絡，當中包括香港的上市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師及承包商。

我們擁有一支由具經驗及合資格且擁有不同資歷及相關業界組織及專業機構會員認證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顧問團隊，包括綠建專才、LEED認證專業人員、香港聲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碳排核數師、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英國聲學學會、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英國項目管理學會、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團隊由執行董事郭女士領導，彼於業內擁有逾17年經驗，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董事會成員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2至20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分部劃分的顧問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指向客戶提供有關透過計量建築的節能、用水效率、室內環境質量等一系列評估參數對新建或既有建築物或建築物室內部分採用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根據F&S報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最為通用的綠色建築認證為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就相關認證的標準

概要及摘要

及要求向客戶提供意見、就建築的任何綠色建築表現或設計的改善提供評價及意見以符合該等表現標準；(ii)與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文件、代表我們的客戶參與認證申請程序；及(iii)編製認證申請文件，以符合特定評級要求。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主要受政府政策所帶動(例如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及由多個部門(包括屋宇署)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BEAM Plus認證為香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授出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一般指於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辨識、預測、評估、減輕物業發展建議對生物物理、社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影響，然後方採取重大決策及作出承諾的顧問服務。根據F&S報告，該顧問的種類包括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噪音評估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服務(例如漏油管理)。我們的服務範圍評定及評估環境影響的重大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石棉調查、排水影響、排污影響、空氣流通、水質、供水、生態影響、噪音影響、氣味影響、土地污染、廢料管理、景觀視覺影響、危害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我們主要獲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建築／工程設計公司及承包商委聘，以就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提供服務以及就潛在發展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評估。相關法定要求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4至82頁「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根據F&S報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涵蓋於所有類型的空間及建築進行聲學分析、設計及控制，以設計一個對項目成功非常重要的滿意聲學環境。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就表演藝術場地、辦公室、會所、食肆、酒店及零售店進行建築聲學設計；(ii)就建築物表面及室內隔牆進行隔音設計；(iii)就不同類型建築物進行機械、電子及管道服務噪音及振動控制；(iv)就工程及運輸系統進行聲學處理及噪音緩解設計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督；及(v)就表演藝術場地、教堂、酒店及會所進行視聽設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除上述顧問服務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香港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為目標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包括為客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評估、遵照聯交所的規定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客戶設立全面解決方案及向客戶提供培訓及研討會。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2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

概要及摘要

問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擁有118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2,600,000港元；54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0,600,000港元；3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3,800,000港元；及14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700,000港元。

已完成地標項目的例子包括(i)為一幢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的商業建築物進行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鉑金級項目；(ii)為一間位於薄扶林的本地大學百周年校園進行LEED鉑金級認證項目；(iii)為政府部門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提供設計及建設建議；(iv)為公共鐵路營運商的五個香港鐵路沿線工地設置軌旁隔音屏或隔音罩；及(v)為一間位於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廳提供聲學設計服務。我們的其他項目涵蓋廣泛類型的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商業建築物(包括辦公及工業大樓、商場及廣場、數據中心以及混合用途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包括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教學大樓、政府綜合大樓、區域供冷系統、足球場、公共圖書館、公共交通交匯處、醫院及泳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超過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5,644	90.5	29,675	91.2
中國	1,818	6.4	2,336	7.2
澳門	885	3.1	528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毛利率、平均項目期限以及投標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最高合約價值	1,795	1,795
最低合約價值	4	11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1)	447	502
毛利率	62.7%	64.1%
平均項目期限(附註2)	1,078天	1,177天
投標成功率(附註3)	18.6%	11.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最高合約價值	1,680	1,680
最低合約價值	13	4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1)	237	259
毛利率	68.2%	62.7%
平均項目期限(附註2)	727天	637天
投標成功率(附註3)	19.0%	17.5%

概要及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最高合約價值	2,150	2,150
最低合約價值	6	10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1)	292	292
毛利率	45.8%	48.1%
平均項目期限(附註2)	791天	702天
投標成功率(附註3)	30.8%	2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最高合約價值	不適用	300
最低合約價值	不適用	95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1)	不適用	219
毛利率	不適用	61.8%
平均項目期限(附註2)	不適用	228天
投標成功率(附註3)	不適用	21.1%

附註：

1.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所示年度內所有項目的合約總值除以已承接的項目數量計算。
2. 平均項目期限乃按所示年度內自客戶收到委聘確認至項目完成期間所有項目所耗用的總天數，除以已承接的項目數量計算。
3. 投標成功率乃按已獲授合約總數除以已發出報價或標書數目計算。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就顧問工作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獲得業務機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透過公開招標及報價邀請取得的新合約之總數及價值以及我們透過公開招標及報價邀請取得的所有合約應佔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附註1)	97	84
所獲新合約總價值(千港元)(附註1)	23,485	22,450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千港元)(附註2)	26,977	31,033
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百分比	95.2%	95.4%

透過公開招標獲得的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附註1)	2	2
所獲新合約總價值(千港元)(附註1)	1,740	1,141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千港元)(附註2)	1,329	1,321
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百分比	4.7%	4.1%

概要及摘要

透過直接報價邀請獲得的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附註1)	95	82
所獲新合約總值(千港元)(附註1)	21,745	21,309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千港元)(附註2)	25,648	29,712
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百分比	90.5%	91.3%

附註：

1. 所獲合約數目及價值指本集團於各年度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獲得的新合約之總數及總價值。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獲得的所有合約(包括新合約、進行中合約及已完成合約)應佔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工程公司(可能作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等可能已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總合約的客戶訂立297份合約，當中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項目之數量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項目數量	223	210(附註)
以分包商身份取得的項目應佔的收益 (千港元)	22,034	24,592
佔同期收益總額百分比	77.7%	75.6%

附註： 在該210個項目中，136個為進行中項目，並結轉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能，亦無以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身分承接任何項目。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參與分別以總承包商或顧問身份領導項目的項目團隊之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所發起及主導的「一體式投標」。於成功獲授標案後，我們將分別以分包商身份與總承包商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有關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相關風險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32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與其他方訂立的總合約終止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的風險」一節。一般而言，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依據完成工作的進度、已交付的報告或所獲授的認證，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進度款。一個項目由開始至完成的時間由一年以下至超過48個月不等，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而定。我們根據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作為整個項目期間預測總成本的百分比按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我們的內部員工親自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並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部分配套工作，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而定。我們提供服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40頁「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供服務成本」一段。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及設計公司以及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108名及122名客戶。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而長期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關係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益計，我們約78.0%的項目來自回頭客*。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7頁「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同期 收益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同期 收益總額 百分比(%)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附註1)	10,154	35.8	12,348	37.9
承包商	9,032	31.9	7,560	23.2
建築師及設計師	4,850	17.1	7,085	21.8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3,297	11.6	4,778	14.7
其他(附註2)	1,014	3.6	768	2.4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我們須於呈交標書及收費方案時釐定我們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及服務費乃經考慮工作範圍、預期項目所需的時間、時間成本總額及所牽涉的分包商成本等因素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成本估計嚴重不準確或未能就變更訂單商定額外費用而就任何項目產生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7.8%及33.6%。於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4%及11.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由我們委聘以進行實地測量、實驗室測試、石棉調查及生態研究的分包商以及軟件及技術支援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34.8%及28.8%。

* 「回頭客」指就相同或不同項目委聘我們兩次或以上的客戶。

概要及摘要

(i)倘分包服務產生的成本將低於我們執行有關服務(如數據收集)所產生者；(ii)當我們的內部員工忙於其他工作且並無產能進行有關工作時；或(iii)當我們需要實驗室化驗服務時(原因是我們並無內部實驗室)，我們會向分包商分包我們的服務。由於我們可能須為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負責，我們已制定一套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措施，審查分包商的工作及對分包商進行實地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我們客戶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品質問題而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作出任何類型的賠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佔我們於同期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83.6%及83.7%。於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佔我們於同期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32.7%及41.2%。除焱楓有限公司(為郭女士控制的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黃博士控制的公司)及黃博士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納直接營銷策略，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我們的網站、社交網絡媒體及電郵通知客戶有關我們的最新發展。我們亦透過贊助及參與業界研討會為本集團進行推廣。執行董事亦透過向客戶進行簡報及舉辦研討會推廣本集團。

我們的行業

根據F&S報告，香港環境顧問服務市場分散。具體而言，香港整體環境顧問服務市場共有超過300名業者。

以收益貢獻計，(a)綠色建築認證顧問；(b)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c)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d)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合計佔香港整體環境顧問市場的42.6%。有關香港環境顧問服務市場的不同分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5至57頁「行業概覽－環境顧問服務」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向政府部門、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且我們一直能透過出價，不時按逐個項目基準從部分主要客戶獲得新業務
- 我們於業內地位超卓及往績記錄彪炳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顧問服務
-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顧問團隊
- 我們為本地顧問公司，使我們得以與建基於香港的客戶及夥伴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

請參閱本文件第105至108頁「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推行下列策略，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成為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

-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收購事項擴展至中國市場
- 進一步擴展及開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請參閱本文件第108至112頁「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編纂]均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27至43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列出部分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風險：

- 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透過出價獲授的非重覆性質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 我們的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根據項目估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釐定，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且概不保證進度款將及時獲全額支付。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合約工作計費並最終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有關應收賬款產生減值虧損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覓得或留聘饒富經驗及能幹的管理人員及僱員
- 我們會自行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工作的若干部分(佔我們的提供服務成本約30%)，而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依賴與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超過30%)的業務關係維繫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認證組織／機構對評級要求及評分作出的改變以及環境規例的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概要及摘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347	32,539
毛利	17,576	20,043
毛利率	62.0%	61.6%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97	5,448*
純利率	35.3%	16.7%*

* 經扣除[編纂]開支約5,400,000港元。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00,000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因我們的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之合約服務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重大進展而確認的收益增加，以致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之毛利上升。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2.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1.6%。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4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約5,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租用的新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的全年影響，以及員工成本因薪酬上漲及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600,000港元。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36,421	50,146
流動負債總額	7,289	6,588
流動資產淨值	29,132	43,55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約29,1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錄得增幅，此乃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減少約4,000,000港元。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概要及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583	7,607 ^{附註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9	(3,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	(2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7	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9	18,843

附註：

1. 該金額來自已扣除[編纂]開支約5,400,000港元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
2. 該金額指扣除[編纂]開支後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該金額為未計扣除[編纂]開支約5,400,000港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00,000港元。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編纂]開支約5,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12,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6,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我們客戶的磋商過程較長，以致應收賬款增加約3,900,000港元，以及一名主要由於分包商延誤計費，以致應付賬款減少約3,200,000港元，並由因一名分包商延誤計費而累計應付該分包商款項，以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00,000港元，以及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費的項目所進行工程確認的收益增加，以致合約負債增加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7,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10,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達致各計費的重要進展前所進行的工程增加，以致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並由應收賬款主要因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序而減少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添置會計系統、伺服器、設計軟件及電腦等辦公室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在收到第一批[編纂]的資金後注資約11,000,000港元，並由支付股息約2,7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第二批[編纂]投資者注資約10,900,000港元，並由支付有關配售股份的開支約7,2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概要及摘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36.4	12.4
資產總值回報率(%)	27.0	10.8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928.5	69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0.3	0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5.0	7.6
速動比率	5.0	7.6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新項目及已竣工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18個及完成八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獲授20個及完成九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獲授14個及完成四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及獲授13個及完成三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而獲授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11,600,000港元，我們亦已就100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126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25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36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遞交標書，總投標金額約為146,700,000港元。

積存項目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分部劃分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 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 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及顧問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18	54	38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總額(附註1)	58,531	17,766	12,793	2,486
積存項目總價值(附註2)	22,649	10,601	3,839	1,745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1,747	4,971	1,648	842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6,514	2,661	1,539	759

概要及摘要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千港元	可持續發展 及環境顧問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聲學、噪音 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千港元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及顧問 千港元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903	1,409	330	144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2,485	1,560	322	-
最高合約價值(附註3)	1,100	1,280	406	305
最低合約價值(附註3)	1(附註6)	6	1(附註6)	49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4)	189	204	104	12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附註5)	363天	319天	298天	350天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工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程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竣工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6. 部分項目已大致竣工，惟有待最終審批或發出認證，故此積存項目合約價值仍然約為1,000港元。

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重大阻礙，而香港、中國及澳門環境顧問行業的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財務或市場狀況或前景並無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事件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old Investments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我們已進行兩批[編纂]，並籌得約20,700,000港元。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第93至102頁的「第一批[編纂]」及「第二批[編纂]投資」各段。

為展示對本集團的承諾，控股股東已自願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a)於[編纂]後首24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及(b)於首24個月期間屆滿起計額外12

概要及摘要

個月內出售股份，而將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持有超過30%權益。該等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91至295頁「[編纂]—其他承諾」一節。

第一批[編纂]承諾，只要郭女士留任董事之一，並繼續直接或透過Gold Investments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彼等將不會自第一批[編纂]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彼等的股份。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由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指示性[編纂]編製下列[編纂]統計數字，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編纂]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第II-1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股息約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我們已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以內部資金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日後可在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任何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宣派的股息，而董事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息宣派。有關我們已派付的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的因素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0至271頁「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

概要及摘要

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港元([編纂]%)	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以擴展至中國市場
[編纂]港元([編纂]%)	透過併購香港的公司進行擴展
[編纂]港元([編纂]%)	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編纂]港元([編纂]%)	擴充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
[編纂]港元([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文件第274至286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

我們需要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及實施計劃，董事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低水平，[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為我們就該方面的部分財務需要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我們得益，包括提供通道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成長及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協助我們將本集團定位為客戶可信賴的業務夥伴、帶領我們達致國際競爭對手的水平，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將能夠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員工，此將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挽留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專才。有關進行[編纂]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4至277頁「進行[編纂]的理由」一段。

未能進行澳門稅務登記及潛在中國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我們亦可能須就位於中國的項目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請參閱本文件第178至180頁「業務」一節「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及「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段。

[編纂]開支

所有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直接從權益扣減確認，而任何現有股份上市應佔的開支則自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22,300,000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5,400,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中的新股份，並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編纂]開支中約5,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餘下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請參閱本文件第32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財務業績方面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較低純利率或甚至產生淨虧損」一段。